附件1:

　　2013年和田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相关问题的说明

　　一、资格审查中，考生必须提供报名时符合职位条件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对不符合职位中任何一项条件而报名的考生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(例如:考生在2013年9月9日后将户籍迁移到和田的，其户口不能视为和田户籍。)

　　二、《职位表》中35岁及以下是指1977年9月9日以后出生的;30岁及以下是指1982年9月9日以后出生的;25岁及以下是指1987年9月9日以后出生的。

　　三、民考汉或没有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和汉族考生可不受HSK或MHK条件限制。

　　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报考考生的年龄不得低于16周岁，资格审查时实际年龄以身份证原件标注的信息为准。

　　五、考生在报名中要认真如实填写加分项目，如有符合两项及以上加分项目的考生，在报名时只能选符合自身条件的其中一项加分项目填写，不得多选。在资格审查中对不符合政策的加分，一律进行核减，不得再次享受其他加分项目。

　　六、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是指在参加反恐、救灾等突发性事件中牺牲的由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的人员。因公死亡人员不在范围之内。

　　和田地区事业单位招聘领导小组